



2024 SDGs Talk 永續行動獎

競賽辦法

一、競賽目的

配合教育部113-114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1年度)特色計畫1-2師培USR-跨域破框創新力，以在地行動回應永續發展為理念，向國小、國中、高中學習階段學生募集相關學習作品，讓學生經由科學視野進行探討與關心在地之永續議題，領會科學、社會與自身的關係。

二、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
- 2、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音像教育行動協會。
- 3、協辦單位：科學月刊。

三、參賽對象

- 1、全國國小、國中、高中學習階段學生，得以個人或團隊(至多8人)形式報名參加。
- 2、每位學生投稿作品數量以2件為上限。

四、參賽時程(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1、報名

- 採網路報名及線上作品繳件，即日起至113年6月6日(星期四)。

2、評審

- 初審期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113年6月16日(星期日)。
- 複審期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至113年6月23日(星期日)。
- 頒獎日：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五、參賽方式

- 1、競賽採網路報名及線上作品繳件。
- 2、參賽隊伍由一位學生代表至系統進行報名及作品繳件(上傳短片)。
 - 主題方向：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探究。
 - 作品規範：2-5分鐘短片1部，以此呈現對永續發展目標的提問、建議與行動。
 - 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34ktddZR24fy2HNY6>。

六、評審方式

- 1、參賽作品評審分為初審、複審兩階段。
- 2、初審：以數位檔案透過線上系統進行初審，由大會執行委員針對作品形式及相關內容規範進行審查，並集結成【2024 SDGs Talk 永續行動獎 影音作品集】公告刊登於網站，授予作品入選證明。。
- 3、複審：進入複審階段之作品，將由專家學者依據評審標準，選出獲獎作品。

七、評審標準

以學習階段分組評審，並依據作品運用思考、探究、表達之三大面向進行評分，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思考力	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思考並設定出明確的問題主題，以此進行探索。	30%
探究力	規劃及執行探究行動，此行動得包含閱讀、調查、實驗、提問或實際採取之作為等。	30%
表達力	藉由短片，展現創意，有效地傳達以何種方式解決設定出的問題主題。	40%



八、獎勵方式

1、各組別與獎項

獎項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第一名	1名/組	1名/組	1名/組
第二名	1名/組	1名/組	1名/組
第三名	1名/組	1名/組	1名/組
佳作	數名/組(視參賽作品狀況調整)		
入選獎	數名/組(視入選組數狀況調整)		
評審團特別獎	數名/組 (視情況得以從缺)		

2、說明

- 獲獎隊伍將可獲得個人之獎狀乙張，並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獲獎隊伍所屬學校。
- 各獎項得經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從缺」或「調整」，亦得由評審會議決議更動獎勵與獎項名稱。
-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佳作、入選獎及評審團特別獎獎項數量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計畫網站。

十、聯絡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90039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

08-7663800分機 33004 沈小姐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永續科普 SDGs Talk 計畫網站：

<https://sdgstalk.nptu.edu.tw/>

附件檔案

附件一 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一

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組別選定代表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就其參加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2024 SDGs Talk 永續行動獎》活動（下稱「本活動」）過程所完成之作品、相關衍生著作之著作權及立同意書人之肖像權授權予主辦單位及科技部（下稱「主辦單位」）自由使用，並承諾不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為此特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一、授權標的及授權方式

- （一）立同意書人因參加本活動所產出之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簡報、圖片、照片、影片、海報、活動學習單等）之著作權歸屬於立同意書人所有。但立同意書人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得自由使用、重製、公開播送、傳輸、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展示（如：作品展示、成果展）等權利。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得為記錄本活動而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並得於一切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網路串流平台、社群媒體及一切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利用（如：公開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作品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簡報、圖片、照片、影片、海報、活動學習單等）因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公務需要、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校名、班名、組別名或姓名。
-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不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肖像權。

二、授權條件及範圍

立同意書人同意依前條所定方式無償、永久且不限地域的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著作權及肖像權。

三、著作權聲明與保證

立同意書人擔保其作品、影片、照片、音樂、訪談、表演及相關衍生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其影片、照片、音樂、訪談、表演或相關衍生著作有利用他人之著作，立同意書人保證已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有權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依本同意書第一條及第二條約定使用，如有因違反本同意書致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應負所有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用、和解金、賠償金等）。

四、爭議處理：若因本同意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立同意書人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凡因本同意書或違反本同意書所引起的糾紛、爭議或歧見，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學校名稱：

團隊名稱：

立同意書人（組別選定代表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